

上海市质量协会文件

沪质协〔2026〕33号

关于 2026 年群众性质量攻关活动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6 年，为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有关“推动质量社会共治”等任务要求，围绕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质量强市建设的工作部署，在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的指导与支持下，为推动本市群众性质量活动走深走实，根据本会修订的《公益性质量推进活动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按照本会 2026 年公益性质量推进活动的计划安排，在各推进单位的推动下，在各行业、各类企事业单位自主开展的立足基层一线团队的各类质量改进活动的基础上，本会发挥公益平台作用，开展 2026 年群众性质量攻关活动，统筹推动、交流分享与成果评价推广，赋能质量强企、强链和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夯实本市产业质量攻关的群众性质量活动基础。

一、活动依据

1. 本次活动在市市场监管局等四家单位的指导下，依据本会《公益性质量推进活动管理办法》，对照该办法规定的职责、活动程序与“活动与主要成果清单”，根据上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群众性质量攻关成果评价准则》团体标准（T/SAQ 0016-2025），合规、有序、有效地组织开展。

2. 活动重在围绕国家和上海“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本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与人民城市建设，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提升建设工程品质，促进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持续提升。

3. 活动旨在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助力上海质量强市建设，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支持本市企事业单位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立足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工程施工、服务提供等运行现场，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形成一批具有质量提升比较优势，可学习借鉴的活动经验成果予以交流推广，让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成为会员、全社会的价值导向。

二、活动重点

1、聚焦产业质量攻关，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

传承 30 余年上海市重点产品/产业质量攻关的特色经验，聚焦上海“2+3+6+6”现代化产业体系，11 个扩能提质的生产性服务、生活性服务以及公共服务重点领域，打造上海建造新样板等质量发展方向，面向组织及产业链供应链的质量与效率的薄弱环节，堵点问题以及质量提升与创新需求，培育一批群众性质量攻关成果，为质量改进和创新增能增效。

2、守正创新注重实效，赋能质量强企强链

传承近 50 年广泛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小、实、活、新”本色，围绕产业质量攻关“解决卡脖子质量问题”等新要求，遵循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方法，PDCA 循环的一般规律，注重运行高效、结果有效，程序简化、减轻负担，借助团体标准具有开放性、包容性的特质，更好地赋能各类组织尤其是中小企业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和各类质量改进活动。

3、发挥标准引领支撑作用，促进质量改进活动落地有效

发挥本会团体标准《群众性质量攻关成果评价准则》的引领支撑作用，促进群众性质量活动的覆盖面与成果评价参与面，倡导从质量文化、团队建设、质量工具应用以及数字赋能上，满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能源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组织提高绩效的循环活动”的根本要求，赋能各类组织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

三、活动对象

以各推进单位所辖区域、行业或集团范围内的相关单位为主，属产业

集团、产业链链主企业的推进单位可延伸至长三角区域内的产业链主要合作伙伴或供应链主要成员单位。本会会员单位中非公企业等活动单位可直接受理参加活动。在市市场监管局的支持下，精准帮扶各区中小企业提质增效。

四、活动安排

活动时间为7-12月，活动在线报名-申报开通时间：8月25日。

活动进度与工作安排，详见附件。

各单位可通过上海市群众性质量活动公共服务平台(<http://shqi.saq.org.cn/>)在线报名后，可浏览活动具体要求和相关标准等文件。

五、活动成果

依据本会团体标准《群众性质量攻关成果评价准则》，进行分类分级评价并予以交流推广。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宁区泰安路74号

联系部门：会员与质量推进部

联系人：杨瑾 施卫丹

联系电话：021-52588838；18917180961；021-52588300；18917180960

邮箱：yangjin@saq.org.cn；shiweidan@saq.org.cn

附件：活动主要安排



主题词：上海市质量协会 群众性质量活动 群众性质量攻关活动
通知

抄 报：上海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附件：活动主要安排（7月-12月）

类别	活动策划	活动推介	活动开展	活动产出	成果评价	交流推广
时间	7月底	8月	8月-9月	9月-10月	10月-11月	11月-12月
	/	/	/	申报及推介：10月上旬。	1. 在线第三方评价截止期：10月下旬； 2. 入围卓越级现场发表评价：11月中旬。	/
活动主体	推进单位	开展活动成果的交流展示活动		在线进行活动成果第二方评价		1. 线上线下结合，通过相关媒体交流展示部分高水平成果。 2. 开展经验成果交流推广与转化活动。
		在线活动报名	准备活动成果申报材料	在线提交申报材料	在线展示现场发表	
活动平台	上海市质协	制定活动方案通知，开发完善活动信息化平台	发布活动通知，与推进单位合作举办交流推进活动	活动过程协调与支持，标准与技术支持 举办中小企业质量帮扶专场活动	组织开展第三方分类分级评价（在线评价、现场评价）	

注：1、活动成果评价按团标《群众性质量攻关成果评价准则》附录B和附录C。
2、活动成果评价资料框架可参考团标《群众性质量攻关成果评价准则》附录D。
3、入围卓越级现场发表评价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